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江苏飞搏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公告

江苏飞搏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搏软件”）为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于2015年12月21日推荐挂牌的挂牌公司，股票简称：飞搏软件，股票代码：834787。自该公司挂牌以来，我司一直担任其主办券商，依据双方签订的持续督导协议为其提供持续督导服务。

为配合飞搏软件公司战略发展需要，我司与飞搏软件协商一致后签署《解除持续督导协议书》并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协商一致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操作指南》履行了相关报备程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2017年2月14日出具无异议函，上述《解除持续督导协议书》自该日起正式生效。

自2017年2月14日起，我司不再担任飞搏软件的主办券商，不再承担对其的持续督导职责。我司对飞搏软件的持续督导期间为2015年12月21日至2017年2月14日。在持续督导期间，飞搏软件的公司治理机制较为完善、信息披露规范及时。我司遵循勤勉尽责的原则，对飞搏软件持续督导期间的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充分的调查、谨慎的审核，勤勉尽责、诚实守信地对飞搏软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持续督导工作中，飞搏软件也能够与我司保持顺畅



沟通、及时提供相关审查及备查文件、积极配合相关工作等并全额支付督导费用。

同时，我司作出如下声明：本公司在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期间未勤勉尽责的，相应的责任不因解除持续督导协议而免除。

特此公告。

